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鲍兆臣先生为总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鲍兆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鲍兆臣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鲍兆臣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程昔武_____

张中新_____

束安俊_____

2015年2月10日